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泰尔”）通知，其获得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经审查，金城泰尔申报的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氯诺昔康片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审批结论	批准文号有效期
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	胶囊剂	5 m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73196	同意再注册	至2025-10-13
氯诺昔康片	片剂	8 m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70011	同意再注册	至2025-09-24

二、适应症

- 1、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主要适用于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 2、氯诺昔康片主要适用于手术后急性疼痛、外伤引起的中-重度疼痛、急性坐骨神经痛和腰痛、晚期癌痛，亦可用于慢性腰痛、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取得对公司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的稳定延续具有积极意义。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再注册批件。
- 2、氯诺昔康片再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